SEP12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905318 日期：2024年9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铁人三项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获得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所请求类别所需的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如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铁人三项运动员，曾代表委内瑞拉参加20141年____，目前在世界铁人三项洲际排名中位列美洲女子铁人三项运动员前D名。她还参加过公开水域游泳比赛。申请人表示，她打算继续作为铁人三项运动员代表美国参赛，包括参加____，以及～。由于她并未主张拥有一项一次性成就，她必须提交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申请人最初主张其满足其中四项标准：

- (i)，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以及
- (viii)，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中的任何标准。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额外证据，以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针对补件通知，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重申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i)及(viii)的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所主张标准中的一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即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审理主任认定，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中三项标准，因此无需就申请人是否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成就是否已获认可从而表明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此前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满足这些额外标准。她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包含若干错误，并且是对要求的“ 任意且反复无常的解释 ”。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在上诉中坚持认为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另外两项替代监管标准。具体而言，她坚持其先前的主张，即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及(viii)三项标准，分别为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另外两个证据类别。

该个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两个奖项满足该标准：

- 铜牌，2022年'-------------------------'女子组。
- 铜牌，2019年委内瑞拉'--------------------~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称：“ 该奖项似乎是在[申请人]作为非专业级别青年参赛期间获得的。[申请人]现在试图以专业铁人三项运动员身份移民。因此，所提交证据不满足该标准。 ”审理主任在其陈述中未指明其所指的奖项，也未提供证据不足的其他理由。

在决定中，审理主任称：“ [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其将成为专业铁人三项运动员，因此证据是充分的。因此，所提交证据不满足该标准。 ”强调为后加。

在否决申请或请愿时，审理主任必须以书面形式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和决定中的陈述均未充分解释为何申请人的证据不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此外，审理主任在决定中称证据“ 充分 ”但“ 不满足该标准 ”的陈述相互矛盾。另外，审理主任似乎忽视了记录中申请人的个人陈述，其中表明其打算在作为竞技铁人三项运动员的所从事领域内继续其职业。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在2022年~I_____中获得铜牌。记录还包含证据证明该奖项符合8 C.F.R. § 204.5(h)(3)(i)标准的字面含义，包括关于该赛事声誉的证据及同期媒体报道。1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提交满足该标准的充分文件。

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该标准，个人必须证明其是其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内协会的成员。此外，其必须证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这些成就经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和国际专家评判为杰出。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参加2014年~1_____、I l以及2014年..._____，满足该标准。

关于2014年~----------~，申请人提供了青年女子铁人三项赛事结果的证据，列明其排名，在 委内瑞拉完赛。其还 I Ifor提交了报道该赛事的新闻文章，以及关于该

关于2014年~----------~，申请人提交了青年女子铁人三项赛事结果的证据，列明其排名，在 I Ifor委内瑞拉完赛。其还提交了一篇报道该赛事的新闻文章，以及关于该 2

1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在2022年._____~获得的铜牌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我们无需进一步考虑其在2019年委内瑞拉._____.获得的另一枚铜牌，以及该奖项是否系针对申请人作为铁人三项运动员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报道其他赛事的新闻文章，标识为 和 ._____。

在RFE中，审理主任认可了关于~----------~的证据，但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入会要求或该成员身份“持续超过一次性事件”。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补充信息，例如成员证书、协会章程或细则，以及证明负责接纳成员者为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的证据。针对RFE，申请人援引了记录中已有的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审理主任表示：“作为参赛者并取得赛事资格，与被邀请加入协会并成为成员完全不同。”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的结论系对法律的错误适用。其指出，USCIS政策手册规定：“入选国家全明星队或奥运队可作为8 C.F.R. § 204.5(h)(3)(ii)项下成员身份证据的可比证据。”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作为国家队成员参赛可证明符合该标准，因为此类队伍通常限制成员人数并设有严格的选拔程序。然而，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满足某一标准的每一项要素。我们不会假定每一支“国家队”都具有足够的排他性，且要求其成员具有经其领域或学科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申请人依据其排名和赛事信息支持其主张，即入选该队要求一项杰出成就，即全国冠军。虽然新闻文章将每项赛事的参赛者称为“精英”和“顶尖”运动员，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如何被选拔进入任一队伍或由谁选拔。其未描述选拔程序，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程序由国内专家监督。记录中不含佐证证据，例如来自~----------~章程或细则的官方规则或选拔程序的副本，尽管审理主任在RFE中明确要求此类证据。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参加2014年._I_ ___.~----------~系加入要求在铁人三项运动员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经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或参加任一赛事满足任何可比证据标准。因此，该标准未获满足。

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2022年。”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该证据与本标准的相关性._re-le-v-・a-nc_e_o_f_th-is-,e-v-・id_e-n-ce_t_o-th-is-,c-r-ite-r-io_n__--------~

要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为某一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在评估某一角色是否为领导角色时，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现在或曾经是该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职务头衔可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支持某一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与其他相关信息一并考量，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特征的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的 ’。 ”Id.

申请人主张，其在由._____组织的赛事中的表现，
证明其满足此项
....c_n__t-er_i_o_n___T_h_e_P_e_t-it-io_n_e_r_s_u_b_m-it_s_e_v_i-de_n_c_e-th_a_t_s_h_e-is_ra_nk_e_d.....----，
在委内瑞拉以及~在
美洲，由世界铁人三项洲际排名（World Triathlon Continental Rankings）评定。其还提交了关于其参加20141！铁人三项赛事的媒体报道证据，以及一般性信息
~~ I

在RFE中，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关于满足该标准的主张，但认定“ 未提交具体证据 ”。针对RFE，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并提交了记录中已有证据的副本。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关于国内和国际排名的证据、其2014年赛事的媒体报道以及关于I l的信息并未表明其“ 对委内瑞拉[各组织]的基础架构至关重要 ”。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所提交证据足以证明其角色对l 至关重要，且审理主任的决定是“ 对法规要求任意且反复无常的解释 ”。

记录中的证据未描述申请人在I 或 I的具体角色。申请人的排名表明其参加由'l,------,1组织的赛事，但其未描述其作为参赛者或竞争者以外的角色。记录表明申请人参加了2014年....._____，但同样，其未描述其作为竞争者以外的具体角色或职责。记录中不含佐证支持证据以认定其角色对任一组织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如8 C.F.R. § 204.5(h)(3)(v)所要求。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证据证明其在任何赛事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无论是对于整个组织还是作为铁人三项队成员。

经de novo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中不含详细且具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在其角色中的表现如何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记录表明申请人是一名有天赋的铁人三项运动员，其技能

对其赛事表现至关重要。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个人表现如何对管理赛事的组织起到关键角色作用。其也未证明其表现如何对l 或._____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曾为某一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进一步考虑所主张的组织是否具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在分析与8 C.F.R. § 204.5(h)(3)(i)相关的记录证据时存在错误，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获得全国认可的卓越铁人三项运动员奖项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然而，我们无需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因为申请人未能推翻关于其他主张标准的拒绝依据。因此，她仅符合两项标准。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符合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B. 摘要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无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利益，因为她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证明其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3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铁人三项运动员的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成就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3 本次审查包括考虑未主张满足任何特定监管标准的额外证据，例如赛事结果以及对其他铁人三项和游泳比赛的媒体报道。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1)(A)条项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利益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